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概述

2018年5月2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同意公司与浙江自贸区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豪鑫”）共同成立公司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石巨鑫”）。因开展经营业务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同意一石巨鑫注册资本金调整为10,000万元，股权结构不变。公司出资5,100万元，持股51%；浙江豪鑫出资4,900万元，持股49%。本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自贸区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3-6029室（自贸试验区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8年4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献林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关联关系：该有限合伙企业之合伙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轶磊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农、林、牧、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投资目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互补建立合作贸易平台，有效对接公司主业，有助于拓展公司上下游贸易渠道，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1、10.1.2、10.1.3、10.1.4、10.1.5 和 10.1.6 条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